

## 主要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周先生(透過Tai Wah)間接持有9,2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04%。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投票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L) <sup>(附註1)</sup>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Tai Wah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編纂]	[編纂]
黃佩芬女士 <sup>(附註3)</sup> .....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及／或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Tai Wah持有。Tai Wah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Tai Wa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佩芬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Tai Wah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周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